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閻侑君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563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：yc0515@fda.gov.tw

744094


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859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6002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8年6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81605131號函，自中華民國  
113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因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特定用  
途化粧品之規定，依同條第7項於113年7月1日停止適用，爰  
旨揭「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遺失補發或污損換發之應  
檢附文件」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

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公益協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